

湖州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湖院办发〔2024〕23号

湖州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州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补充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湖州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 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工作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制度，推进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积极性，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对《湖州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湖院发〔2021〕112号）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

一、关于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获奖

JA2 类竞赛细化为两个层次，分别对应《湖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文件中的国家级 A2 和 A3 类竞赛。国家级 A2 类竞赛计分按照原文件中的 JA2 类竞赛进行计分，保持不变，国家级 A3 类计分按照原文件中的 JA2 类竞赛计分标准的 0.6 倍进行计分。国家级 A2 和 A3 级别保持不变均为 JA2。

JB2 类竞赛细化为两个层次，分别对应《湖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文件中的省级 A2 和 A3 类竞赛。省级 A2 类竞赛计分按照原文件中的 JB2 类竞赛进行计分，保持不变，省级 A3 类计分按照原文件中的 JB2 类竞赛计分标准的 0.6 倍。省级 A2 和 A3 级别保持不变均为 JB2。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

类别	代码	级 别	计分标准（分）
JA	JA1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 A1 竞赛中获奖	特等奖 3000，一等奖 2000，二等奖 1000，三等奖 500，参赛奖 50
	JA2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 A2 竞赛中获奖	特等奖 500，一等奖 300，二等奖 100，三等奖 50，参赛奖 20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 A3 竞赛中获奖	特等奖 300，一等奖 180，二等奖 60，三等奖 30，参赛奖 12
	JA3	国家级优秀组织奖	100
	JA4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科研项目	30
JB	JB1	指导学生在省级 A1 竞赛中获奖	特等奖 300，一等奖 200，二等奖 60，三等奖 30
	JB2	指导学生在省级 A2 竞赛中获奖	特等奖 100，一等奖 80，二等奖 40，三等奖 20
		指导学生在省级 A3 竞赛中获奖	特等奖 60，一等奖 48，二等奖 24，三等奖 12
	JB3	省级优秀组织奖	50
	JB4	指导学生获省级科研项目	10
JC	JC1	指导学生发表期刊论文	非核心期刊 5

二、本补充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教务处具体承办。

